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6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12小時、副教授14小時、助理教

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因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 2 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 4 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4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4 小時。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4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2 小時。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 2 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2 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3 小時。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 五、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 1 組，8-11 人仍視為 1 組，12-19 人為 2 組，20-27 人為 3 組，28 人以上為 4 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2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 3 年內，**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 4 小時為上限。

###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0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3 人、博士班課程學

生人數達 1 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5 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 3 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 1 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 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十一、必修課程達 60 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十二、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80 人時，該班以 1.5 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150 人者，該班得以 2 單位鐘點計算。

十三、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 教師每教授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 教師首次教授 1 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1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十六、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 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4 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 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8 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七、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二) 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三)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四) 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